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1）闽泉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陈家兴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0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1998年7月3日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 2001年5月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闽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家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家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29日作出(2017)闽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家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4130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89.64元，月均消费319.7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4.65元。

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家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家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家兴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1年3月22日